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土地使用者			
座落	海曙区新高路42号(1-1) (1-2) (2-1) - (2-5) 嘉里		
地号	03924	图号	107.65-603.5
用途	商业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国有出让	终止日期	2042年 8月23日
使用权面积		300.80平方米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300.80平方米	
填证机关	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(章) 2002年 8月 30日		

记事	
日期	内容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,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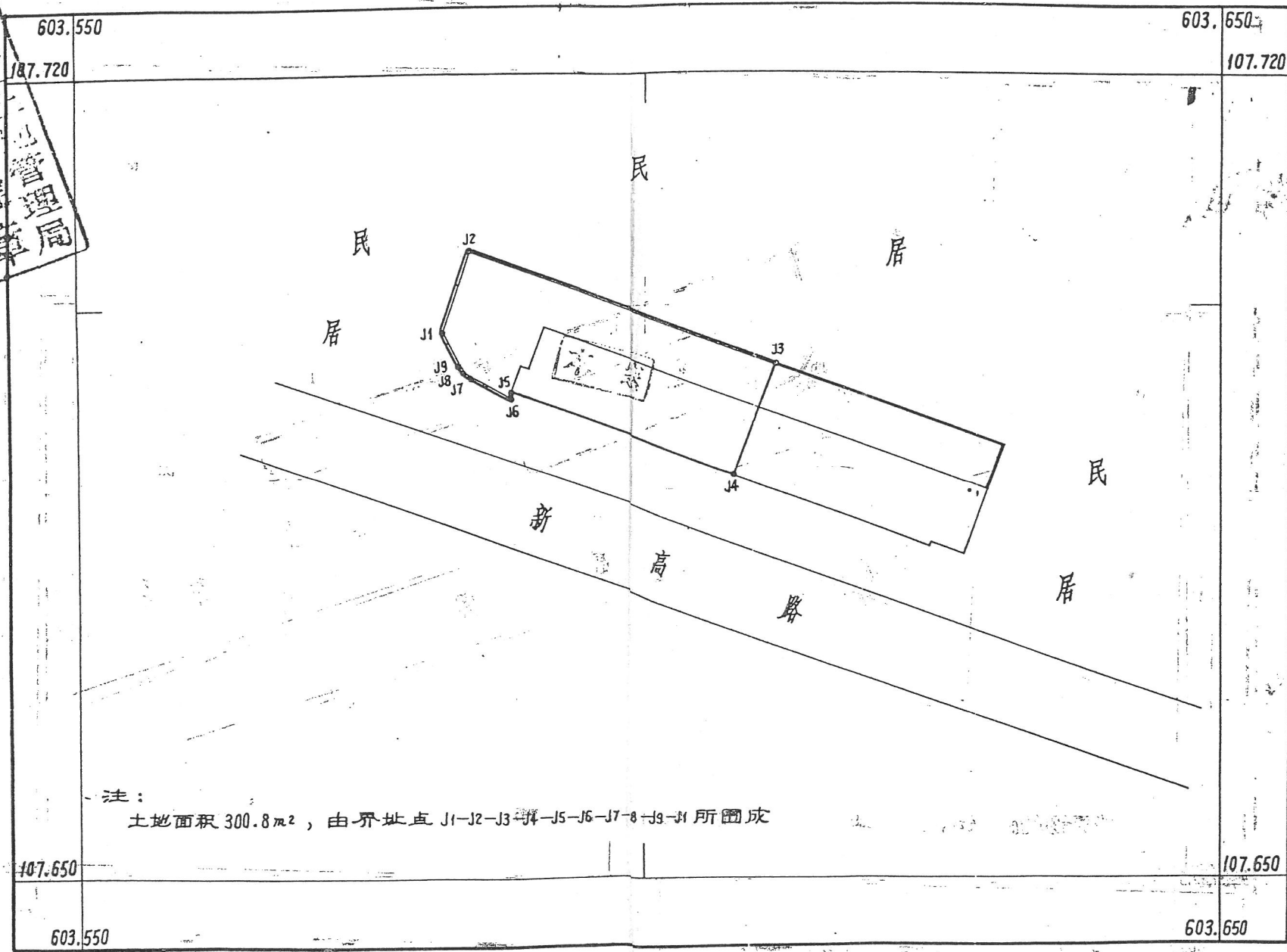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,由土地使用者申请,经调查审定,准予登记,发给此证。



2002 年 8 月

宗地图 107.65—603.55



注：
土地面积 300.8 m²，由界址点 J1-J2-J3-J4-J5-J6-J7-J8-J9-J11 所围成

2000 年 6 月权属调查
2000 年 6 月测图
宁波独立坐标系
1985 国家高程基准
1989 年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图式

调查员：邱 勇
制图员：唐 飞
绘图员：徐文礼
检查员：徐 浩

0 1500

钱
江
有
限
公
司

16

No 345123320

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
土地证书骑缝章

海曙区土地管理局